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D Property Management Group Co., Ltd 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6)

- (1) 發行和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5樓3517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周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cndservice.com](http://www.cndservice.com))。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授出回購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	5
3. 重選退任董事 .....	6
4.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7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7
6. 將採取的行動 .....	8
7. 推薦建議 .....	9
8. 一般資料 .....	9
9. 其他 .....	9
附錄一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30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5樓3517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30至35頁所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	指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的英屬處女群島業務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建發國際」	指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8)

## 釋 義

「建發房產」	指	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
「末期股息」	指	將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1港元的建議末期股息(連同以股代息的選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嘉」	指	匯嘉(廈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釋 義

「新細則」	指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審議及批准採納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回購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益能」	指	益能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控股股東
「怡家園」	指	怡家園(廈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C&D Property Management Group Co., Ltd**  
**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6)

執行董事：

喬海俠女士(行政總裁)

黃黨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偉國先生(主席)

許伊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李國泰先生

胡一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2/F,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35樓3517室

敬啟者：

- (1) 發行和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新細則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授出回購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已發行股份。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的股份最多數目，將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的最早者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英屬處女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所授出授權之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此外，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數目最多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待通過回購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通過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43,311,106股股份，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基準：

- (1) 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68,662,221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2) 待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34,331,11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董事會函件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待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回購授權及一般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即喬海俠女士及黃黨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偉國先生及許伊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卓然先生、李國泰先生及胡一威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每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據此，黃黨輝先生、林偉國先生及胡一威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許伊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2條，於獲委任後，許伊旋先生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然後須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許伊旋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非執行董事職務，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現時有四名退任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將輪值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一威先生已確認，彼將投入充足的時間以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憑藉本通函附錄二的履歷資料所載彼的背景及經驗，彼充分知悉於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彼在本公司以外的職位不會影響彼目前於本公司所擔任的角色，以及其職能和職責。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所有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獨立性指引，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維持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本公司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將予重選的所有董事詳細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將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支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港元。而本公司之合資格股東將可選擇以新股份形式收取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以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惟此項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此項計劃所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全部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選擇表格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或前後寄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預計末期股息及新股份的股票(倘合資格股東選擇以股份方式收取彼等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或前後分派及發送給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 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同上。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採納一套統一的十四項核心水平，以供發行人保障股東，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詳情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三。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保障股東的核心水平及加入若干內部管理修訂(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

## 董事會函件

有關建議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主要建議修訂主要是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及英屬處女群島的適用法律保持一致。

通過採納新細則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細節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

本公司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新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並且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新細則並不違反英屬處女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新細則沒有任何異常之處。

###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30頁至第35頁載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a)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本著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cndservice.com](http://www.cndservice.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閣下務必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 其他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偉國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使彼等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上市規則有關回購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或該公司證券所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回購任何股份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43,311,106股股份。

待授出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34,331,11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3.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就尋求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或其股份所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而言，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股份行動。

## 4. 回購的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和其他適用的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i)本公司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及(ii)本公司可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

## 5. 回購的重大不利影響

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及／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擬行使有關回購授權。

## 6.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四月	4.52	3.63
五月	4.00	3.60
六月	4.20	3.75
七月	4.15	3.67
八月	3.89	2.40
九月	3.95	3.31
十月	3.93	2.84
十一月	4.33	2.81
十二月	4.74	4.32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4.60	4.07
二月	5.21	4.38
三月	5.20	4.2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04	4.59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 8. 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授出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9.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可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存置的登記冊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發國際持有506,652,388股股份，且建發國際受益能委託，就益能直接持有的213,801,777股股份的投票權進行表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2%)。因此，建發國際擁有720,454,165股股份的投票權，佔已發行股份所附投票權約53.63%。

倘若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變，則建發國際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由已發行股份約53.63%增加至約59.59%。董事認為該增加將不會導致建發國際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以引致任何股東因此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回購將導致公眾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25%(或聯交所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回購。董事現時無意且將不會行使回購股份的授權，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 10.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黃黨輝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51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直至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物業管理業務擁有逾24年經驗。黃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匯嘉項目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黃先生於怡家園任職不同職位包括服務中心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彼現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廈門大學國際金融專業專修證書。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由緊隨其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當日起計一年，但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者則另作別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可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600,000元的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內的經驗、知識、資格、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以及享有不時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全權酌情釐定的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513,69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的0.04%)。該等股份以Diamond Firetail Limited(「**Diamond Firetail**」)的名義登記。Diamond Firetail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前稱為「Equity Trustee Limited」)(「**TETL**」)的全資附屬公司。TETL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黃先生為該全權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擁有Diamond Firetail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此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激勵計劃**」)，作為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黃先生於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為持有的6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04%)(須待歸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ii)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及
- (iv)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重選黃先生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2) 林偉國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44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直至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林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70)分公司財務經理、經理及地區銷售總監，彼負責相關公司地區的財務工作及業務管理工作。林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加入建發房產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總經理助理，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副總經理。林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零二三年三月及二零二三年二月起分別為建發房產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及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林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建發國際財務總監，其後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建發國際首席運營官。林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為建發國際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現任建發房產及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林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建發合誠工程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合誠工程諮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909)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長。

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廈門市經濟專業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經濟師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會計師。

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安徽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由緊隨其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當日起計一年，但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者則另作別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林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林先生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薪酬，惟可享有不時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持有52,41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0%)。該等股份以Diamond Firetail的名義登記。Diamond Firetail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TETL的全資附屬公司。TETL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林先生為該全權信託的保護人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擁有Diamond Firetail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ii)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及
- (iv)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重選林先生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3) 胡一威先生(「胡先生」)

胡先生，54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擔任香港賽馬會財政部門分析師；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美國信孚銀行的公司信託部門擔任助理經理及經理；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於里昂信貸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擔任投資分析師；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於雷曼

兄弟亞洲有限公司香港股票研究部擔任高級副總裁；及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全球投資研究部門的董事總經理。胡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海通恒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一九九一年於香港浸會學院(現稱為香港浸會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頒發的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由緊隨其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當日起計一年，但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者則另作別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胡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可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胡先生已自本集團收取薪酬及其他酬金合共約120,000港元。胡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基於胡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的年度確認函所載資料，董事會已檢討及評估胡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胡先生仍具獨立性，倘胡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彼擁有履行及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及職能所需的品性、獨立性及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先生：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ii)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及
- (iv)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重選胡先生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4) 許伊旋先生(「許先生」)**

許先生，44歲，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建發房產工作，歷任設計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工程管理中心總經理、廈門事業部總經理、東南區域公司總經理等職務。彼現任建發房產東南集群副總經理及董事長，以及建發房產及建發國際部份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許先生畢業於福州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為工藝美術師。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由緊隨其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當日起計一年，但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者則另作別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許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可重選連任。

許先生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薪酬，惟可享有不時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持有1,541,07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1%)。該等股份以Diamond Firetail的名義登記。Diamond Firetail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TETL的全資附屬公司。TETL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許先生為該全權信託的保護人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擁有Diamond Firetail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先生：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ii)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及
- (iv)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重選許先生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	新細則的條款
<b>組織章程大綱</b>		
6.2	<p>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多於一(1)類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類別所附權利可在僅獲持有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3/4)的人士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情況下修訂，而不論本公司是否清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有關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相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或由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1/3)的人士。</p>	<p>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多於一(1)類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類別所附權利可<u>在獲</u>持有該類別<u>已發行</u>股份<u>最少</u>四分之三(3/4)的<u>持有人書面同意</u>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u>出席並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票數最少四分之三(3/4)通過批准決議案</u>情況下修訂，而不論本公司是否清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有關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相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或由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u>最少</u>三分之一(1/3)的<u>兩名</u>人士。</p>

組織章程細則		
1.1	<p>股東特別決議案指：</p> <p>(a) 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授權代表(如允許授權代表)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組成的股東大會上根據細則條文以不少於四分之三(3/4)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或</p> <p>(b) 根據細則條文獲全體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p>	<p>股東特別決議案指：</p> <p>(a) 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授權代表(如允許授權代表)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組成的股東大會上根據細則條文以不少於四分之三(3/4)的大多數<u>所持投票權</u>通過的決議案；或</p> <p>(b) 根據細則條文獲全體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p>
1.8	—	<p><u>根據細則第2.4條，股東特別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的條文應經必要的修改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u></p>

2.4	<p>倘本公司法定股份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不違反該法條文的前提下，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僅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3/4)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持有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本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會議，惟該等會議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召開相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1/3)的人士(或其受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p>	<p>倘本公司法定股份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不違反該法條文的前提下，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僅可由持有該類<u>已發行股份最少</u>四分之三(3/4)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持有該類股份的持有人<u>透過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通過批准決議案</u>予以修改或廢除。本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會議，惟該等會議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召開相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u>最少</u>三分之一(1/3)的<u>兩名</u>人士(或其受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p>
-----	--	---

3.7	<p>在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公告方式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倘屬供股的情況則為六(6)個營業日)的通告後，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期間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和停止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惟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和停止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多於30天(或本公司股東以股東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天)。本公司須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五(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p><u>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相關部分的條款</u>，在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公告方式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倘屬供股的情況則為六(6)個營業日)的通告後，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期間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和停止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惟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和停止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多於30天(或本公司股東以股東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天)。本公司須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五(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	---	---

3.8	<p>在香港存置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須遵從董事可能作出的合理限制)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須支付董事可能釐定的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費用。任何股東可在繳納以股東名冊每100字或其部分計0.25港元(或本公司確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名冊或任何部分的副本。本公司須在收到該等要求翌日起十(10)天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副本送達該名人士。</p>	<p>在香港存置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u>當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相關部分的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除外</u>)，並須遵從董事可能作出的合理限制)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須支付董事可能釐定的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費用。任何股東可在繳納以股東名冊每100字或其部分計0.25港元(或本公司確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名冊或任何部分的副本。本公司須在收到該等要求翌日起十(10)天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副本送達該名人士。</p>
10.1	<p>本公司須每年(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的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p>	<p>本公司須於每個<u>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u>而該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u>(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p>



10.3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1/10)的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主要營業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倘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天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1/2)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3)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u>一名或多名</u>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u>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總數的</u>十分之一(1/10)的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主要營業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u>並應於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u>,有關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倘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天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1/2)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3)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p>
------	--	--

10.5	<p>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少於細則第10.4條所述規定，但獲得下列人士同意，則該會議仍視為已正式召開：</p> <p>(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p> <p>(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p>	<p>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少於細則第10.4條所述規定(<u>倘上市規則允許</u>)，但獲得下列人士同意，則該會議仍視為已正式召開：</p> <p>(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p> <p>(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p>
------	--	--

12.2	<p>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本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u>所有本公司股東(包括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應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放棄投票批准所審議事項的股東除外)</u>。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本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12.14	<p>任何身為股東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個人股東，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p>	<p>任何身為股東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u>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u>的個人股東，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p>

12.15	<p>倘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1)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批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有權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p>倘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結算所可<u>委任代表或</u>授權其認為適當人士作<u>其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u>，出席本公司任何<u>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u>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1)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批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有權<u>發言及</u>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u>或投票</u>，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	---	--

14.2	<p>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而此等獲委任董事屆時將有資格於相關會議膺選連任。</p>	<p>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u>或新加入現行董事會</u>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u>彼獲委任後的</u>本公司<u>下一屆</u>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而此等獲委任董事屆時將有資格於相關會議膺選連任。</p>
14.3	<p>本公司可不時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股東決議，但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2)人。在符合本細則及該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股東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而此等獲委任董事屆時將有資格於相關會議膺選連任。</p>	<p>本公司可不時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股東決議，但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2)人。在符合本細則及該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u>可通過</u>股東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u>(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p>

14.6	<p>儘管本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股東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股東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p>	<p>儘管本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b>股東</b>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股東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股東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p>
------	---	---

27.2	<p>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以股東決議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通過股東決議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以股東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通過股東決議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p>	<p><u>股東</u>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u>透過股東決議案</u>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以股東決議批准。核數師酬金<u>由股東透過股東決議案</u>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u>或以有關股東決議案中指明的任何其他方式確定</u>。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以股東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通過股東決議委任核數師。<u>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u>，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u>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u>，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p>
32	<p>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p>	<p>本公司的財政年度<u>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及應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u>，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p>

**C&D Property Management Group Co., Ltd**  
**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5樓3517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港元。
3. 重選黃黨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林偉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胡一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許伊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
8. 考慮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及於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所發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有效的有關規例透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進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發行；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英屬處女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及於下文(b)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規定及規例及就此而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回購或同意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9及10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的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10項決議案(a)段下的授權將回購股份總數的數量。」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三；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採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細則」)，當中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批准的所有先前對現有細則之修訂，其以印刷文件形式提呈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並由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及
- (C)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註冊代理人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及記錄新細則的採納。」

承董事會命  
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偉國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方為有效。
4. 填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同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就上文第9項及第11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徵求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根據待大會通過的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第10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回購股份。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以回購股份。
8.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9.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會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的問題，務請將有關疑問或問題書面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傳真至(852) 2525 7890。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傳真：(852) 2810 8185

10. 倘於大會當日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天氣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cndservice.com](http://www.cndservice.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如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

11.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